

证券代码：831586

证券简称：高奇电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242013853；法定代表人：卢飞；注册资本：1830万元。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给上海略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65.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004,452.69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9,411,213.03元。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壹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人民币（RMB166.67万），本协议签署日，高奇电子持有上海

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百分之十(10%)的股份，经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元整（RMB365 万），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4047%。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略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农场长江大街 161 号（上海长江经济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医药、信息、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建材、木材、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地产经纪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68 号 20 幢 20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成立，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日实缴注册资金 166.67 万元，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同意按标的公司估值为基础，转让本公司持有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 10%股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以 36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略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雅各来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雅各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福建高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